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557 號裁定

### 【主文】

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(含香港與澳門)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### 【本案法律爭議】

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(含香港與澳門)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，法院究應以行為不罰為無罪判決，抑或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判決？

### 【大法庭之見解】

#### 一、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決定方式

(一)我國刑法對人、事與地的適用範圍，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，輔以國旗原則、屬人原則、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，擴張我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，

(二)即依刑法第 3 條至第 8 條之刑法適用法，決定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，並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國刑事法院審判之準據。

#### 二、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，如有欠缺，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，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、審判

(一)刑法適用法之規定，就實體法面向，為可刑罰性之前提要件，即進入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及有責性審查之前提要件，決定是否適用我國刑法規定處罰。

(二)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(含香港與澳門)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，且其行為時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5 條增列第 11 款即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之前，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。

(三)就程序法面向，則定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，決定我國刑事法院是否得予審判。

(四)亦即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，如有欠缺，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，不為我國刑罰權所及，且為訴訟障礙事由，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、審判。

#### 三、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，必須程序要件具備，始能為實體之認定

(一)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，係先審查程序事項，必須程序要件具備，始能為實體之認定，

(二)倘確認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範圍時，已構成訴訟障礙，欠缺訴訟要件，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，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，不能追訴、審判，在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7 款規定，為不起訴處分。

(三)若經起訴，法院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，諭知不受理判決，而非為無罪判決。

#### 四、結論

綜上所述，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(含香港與澳門)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